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